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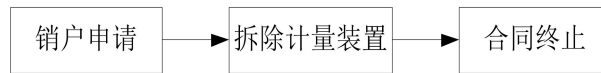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服务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**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. 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. 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1. 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我公司为分布式光伏发电客户提供销户申请和咨询服务，设立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专柜，您在收齐相关资料后，可到营业厅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 线上办理销户业务。

2. 拆除计量装置

我公司自受理销户申请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。

3. 合同终止

我公司自受理销户申请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终止发用电合同。

特别提醒：在办理销户手续时，应在获得我公司停电许可的情况下，委托施工单位拆除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。如我公司在销户过程中，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，我公司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，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“国网浙江电力”（sgcc-zj）、网上国网 APP、公众微信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、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 APP。



浙江电力公众微信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公众微信



12398APP（安卓）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收资清单：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业务受理环节	1	《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销户申请表》	线上申请自动生成
	2	身份证明：1. 身份证 2. 其他	必备
	3	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：包括：（1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；（2）《购房合同》；（3）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执行书等）；（4）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	必备
	4	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原件	经办人办理时上传